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街国泰商务广场CBD-T2-21楼

乙方：宁夏博思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商城D区2号商业楼10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ESZCS-C-F-26007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运行维护308个自动监测站点（包括雨量站、水位站、一体站、图像视频站、声光电雨量站、声光电水位雨量一体站）。运行维护主要工作为定期和不定期对站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零部件并使用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维APP建立运维台账，明确记录每个监测站点的设备清单、设备型号、设备更换时间等详细运维过程；定期缴纳站点通信费用确保通信通畅；对异常数据处理，保障系统功能正常，同时自动监测站点数据传输模式仍然采用“一站多发”，保障汛期站点到报率（以自治区平台中到报率为准）要达到95%以上。

定期巡检服务每年至少进行三次。每年汛前完成一次现场巡检，汛期内完成二次现场巡检，每次巡检要覆盖全部站点。汛期内两次现场巡检间隔不得少于30日。其中汛前巡检重点做好站点设备上线、设备清淤、设备校准等工作。每次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非汛期需在巡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维修工作，汛期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巡检工作报告。

监测站点定期巡检主要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维护内容
自动雨量站	外观检查	站点外观完好、堵塞物清理、传感器维护到位、平衡性良好、设备完整、除尘除锈
	安全性检查	接地地阻正常、电源电压正常
	通信状态检查	通信强度好、设备间线路正常、RTU 运行正常
	数据检查	雨量校核、传输及时性，传感器经加水测试后正常报汛，且加水量值与监测预警平台接收数据一致
自动水位站	外观检查	站点外观完好、传感器维护到位、平衡性良好、设备完整、除尘除锈、堵塞物清理
	安全性检查	接地地阻正常、电源电压正常、RTU 运行正常
	通信状态检查	通信强度好、设备间线路正常
	数据检查	水位校核、传输及时性
自动图像视频站	外观检查	站点外观完好、传感器维护到位、平衡性良好、设备完整、除尘除锈、影响观测的障碍物清理

	安全性检查	接地地阻正常、电源电压正常
	通信状态检查	通信强度好、设备间线路正常
	数据检查	图像画面清晰、传输及时
其他类型的站点的运行维护内容与水雨情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内容类似，参照执行。		

（二）优化自动监测站点布局站点. 44处。迁移后的站点要求同步并在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维APP中做好迁移记录，同步做好自治区山洪平台内迁移后的站点与所处危险区关联关系，迁移后的站点基础信息同步更新至三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7年6月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签订合同后至2027年6月1日，在符合国家法规和地方政策的情况下，完成任务通过验收。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境内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春光15804806910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田万元1809549789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

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扣除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420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金额为(小写)402600.00元(大写)肆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2)自动监测站点布局优化验收合格且2026年主汛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为(小写)671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元整。



(3) 支付比例20%，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金额为(小写)2684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宁夏博思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000086900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维权支出）。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对应逾期履约阶段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名称：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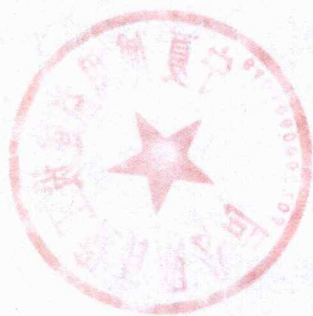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田元



2026年6月16日



附件：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项)	总价(元)
鄂尔多斯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鄂尔多斯市	满足《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签订合同后至2027年6月1日	保障汛期站点到报率(以自治区平台中到报率为准) 要达到95%以上。迁移后的站点基础信息同步更新至三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1,342,000	1	1,342,000

山
60080203

内蒙古
60080203